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致同”）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。

截至 2020 年度末，致同合伙人数为 202 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67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34 名。

致同 2019 年收入总额为 19.9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.8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.11 亿元；2019 年度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194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审计收费为 2.58 亿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



数为 6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为 5.4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致同近 3 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13 名从业人员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赵娟娟，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起在致同执业，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晓明，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起在致同执业，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郭丽娟，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 年起在致同执业，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



人郭丽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致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，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。2021年度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认为致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致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致同具有多年证券相关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续聘致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续聘致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



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致同营业执业证照，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